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782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吳峰任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智源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被告蘇智源、蘇靜芬就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4年1月21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4年2月14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應予撤銷；(二)被告蘇靜芬應將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114年2月14日以贈與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登記為被告蘇智源所有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3,428元，至於附表所示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667,025元【計算式： $(19,500 \times 122 \times 1/4) + (289,100 \times 1/4) = 667,025$ 】，顯高於原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3,42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  
02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 
03 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王居玲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不動產清單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4分之1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房屋)	4分之1